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邓冠华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9月（合并）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52,701,132.63	249,326,266.10	3,374,866.53
销售费用	57,981,219.67	61,356,086.20	-3,374,866.53
2023年1-9月（合并）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86,056,903.23	283,155,990.39	2,900,912.84
销售费用	76,279,761.49	79,180,674.33	-2,900,912.84

### 三、审计委员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